

一、甲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應將 A 地上 B 屋拆除並將 A 地交還甲，主張 A 地係甲所有，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出借予乙以興建 B 屋，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期屆滿後，乙已無權占有 A 地，卻拒不交還該地及拆除 B 屋。乙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主張其於 99 年 1 月 1 日係向甲承租 A 地，且於租期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該地，甲不表示反對之意思，已視為以不定期繼續租約。(以下稱「本訴訟」)問：

1. 本訴訟之受訴法院應如何整理爭點？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持該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發現 B 屋已經拆除而另興建 C 屋，可否併聲請拆除之？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%)
2. 如甲在本訴訟繫屬中，將 A 地出售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，法院就本訴訟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丙？如甲在本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後，始將 A 地出售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，丙再對乙起訴請求拆除 B 屋及交還 A 地，受訴法院及乙應如何處理？(25%)

二、甲將乙列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台幣(下同)200 萬元，其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兩造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成立實木買賣契約，由乙向甲購買台灣檜木、台灣樺木及台灣牛樟，以施作其在 A 屋住家之裝潢工程，甲當場表示台灣檜木、台灣樺木材料費每坪 1 萬元，台灣牛樟每坪 3 萬元。嗣乙向甲表示欲擴大木作工程，並於同年 9 月初確認追加木作工程。此項工程已於同年 12 月 1 日完工，乙應支付甲所有施作之實木材料總價為 300 萬元，扣除定金 100 萬元，餘款為 200 萬元，惟乙拒不給付等情，依實木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乙如數給付云云。乙則抗辯：甲係以台灣牛樟每坪 8000 元，台灣檜木、台灣樺木每坪 1 萬元計價並連工帶料之方式承攬上開工程，乙試行估算該工程款項應為 130 萬元，甲依買賣關係請求伊給付系爭價金，即非有理。又甲以非約定種類之劣等木材冒充雙方約定之高級木材，且完工後發現木材有變形龜裂現象，甚至有蛀蟲，所施作之工作有明顯瑕疵，又未具備兩造約定之品質，甲自應負責修補，於其修補此項瑕疵前，乙就尚未付清之款項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自己之給付等語(以下稱「前訴訟」)。

問：

1. 如受訴法院審理後認為，兩造間之契約為承攬契約而非甲所主張之買賣契約，應否闡明甲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？(10%)
2. 如甲施作於 A 屋之實木係向丙採購而來，丙於前訴訟之程序上地位為何？受訴法院如何判斷是否應通知丙參與程序？(20%)
3. 如甲於前訴訟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乙又將甲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確認甲對乙之該筆債權不存在(以下稱「後訴訟」)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施作 A 屋之木作工程有遲延完工之情事，兩造曾約定，遲延完工一日之違約金為 5 萬元，甲遲延完工 45 日，故乙得向甲請求 225 萬元違約金，經向甲為抵銷之意思表示，故甲之債權應已消滅云云。後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否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？(20%)

試題隨卷繳回